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会议以通讯方式，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从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调减为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发行规模
 - 调整前：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前：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会议以通讯方式，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从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调减为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发行规模
 - 调整前：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前：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6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会议以通讯方式，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从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调减为不超过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发行规模
 - 调整前：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前：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0亿元(含12.9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6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3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6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3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7-07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赎回结果及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期限为30个月，第18个月开始附息并选择提前赎回权。

上述赎回工作已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公司兑付成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00.00元，利息总额为3,450,000.00元。自2017年11月27日起，公司“16光大04”(13569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终止挂牌。

安徽鑫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7日停牌。

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开发 PPP项目合作协议及其专项结算补充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开发PPP项目合作协议及其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进行了公告。

本协议约定了双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合作开发、投资、运营、维护等事宜，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也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1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经自查，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泄露、市场操纵等异常交易行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论后复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6.18%。

华夏幸福表示，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奇石化 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控股子公司广东奇石化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以下简称“持股点企业”)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奇石化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持股点企业表示，本次信息披露旨在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点企业的运营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湖南幸福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新城”)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幸福新城表示，此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湖南市场的业务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PPP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为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的发展贡献力量。

幸福新城表示，中标后公司将立即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高质量运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湖南幸福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新城”)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幸福新城表示，此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湖南市场的业务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PPP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为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的发展贡献力量。

幸福新城表示，中标后公司将立即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高质量运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奇石化 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控股子公司广东奇石化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以下简称“持股点企业”)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奇石化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持股点企业表示，本次信息披露旨在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点企业的运营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湖南幸福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新城”)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幸福新城表示，此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湖南市场的业务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PPP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为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的发展贡献力量。

幸福新城表示，中标后公司将立即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高质量运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奇石化 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控股子公司广东奇石化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以下简称“持股点企业”)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奇石化资产交易合并制员工持股点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持股点企业表示，本次信息披露旨在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点企业的运营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湖南幸福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新城”)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幸福新城表示，此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湖南市场的业务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PPP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为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的发展贡献力量。

幸福新城表示，中标后公司将立即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高质量运营。